

#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、审批程序，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制定了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，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王桦、李长宝、郑晶晶

2022年4月28日